聖約翰科技大學樂齡福祉與健康促進系

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 年 9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制訂

110 年 5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o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本系組織章程設置辦法第 6 條規定，制訂樂齡福祉與健康促進系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之職掌

一、 規劃學生業界實習之機構與單位。

二、 實習資格認定與採計之審議。

三、 學生實習時之輔導事宜。

四、 其他實習相關事項之規劃、決議與執行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中推 3 選人組成，置召集人 1 人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並得邀請業界與學界人士、學生等列席會議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前項之臨時會議，應由召集人或由本會委員至少三人連署召開之。會議之召開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